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1185/E855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駕照互認協議仍在持續商討中，未有新消息。
2. 特區政府持續聽取社會各方對駕照互認方案之意見，並出席立法會口頭質詢及辯論與議員討論，暫不考慮開展公開諮詢。
3. 就本澳交通情況及社會意見等方面，特區政府已與內地相關部門作深入溝通。在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下，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共識在“互利共贏”及“對等便利”的原則上有序開展兩地駕照互認的工作，因此不宜單方要求內地認可本澳駕照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九年一月廿七日